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參考借鑒同業經驗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本行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本行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行撤銷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及在本次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生效。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及在本次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生效。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